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1
附錄二 一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一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細則」一詞應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授予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向承授人發出的函件，董事可不時釐定其格式，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的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股份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額」	指	透過結算方式支付或提供予信託的現金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出資的現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行使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買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關聯收入」	指	所有源自信託所持股份的收入(扣除與收取或支付該收入相關的所有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股息以及任何紅股及就股份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應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額或其剩餘金額；(ii)信託項下持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信託項下持有股份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銷售所得淨額；及(iv)由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為止的十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有權按購買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有權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現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屬股份當時於其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而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該計劃的計劃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並由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及其他源自信託所持股份的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就信託收購的股份； (b) 任何剩餘現金； (c) 根據該計劃條款將予歸屬或未歸屬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任何關聯收入或其他財產；及 (d) 代表上述(a)、(b)及(c)項不時之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結束的期間：(a)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或(b)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受託人」	指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根據信託契據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獎勵(或其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由董事不時釐定)
「歸屬期」	指	就全部或部分股份而言，獎勵可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期間(由董事不時釐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9樓903A

敬啟者：

有關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獨立核數師；**
 - (4)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5)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獨立核數師；(iv)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8,361,04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14,180,52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25,025,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的結餘為3,336,04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d)項普通決議案)任何時間內行使彼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830,2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366,040股股份。

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

權力，購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830,200股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83,020股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炎城先生、姚潤雄先生及陳湘洳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劉炎城先生、姚潤雄先生及陳湘洳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湘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姚潤雄先生及陳湘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擔任職位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為促使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或按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63,568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所擔任職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劉炎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696,86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0.838
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966,69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0.8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七年計劃及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股份計劃的連續性，藉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此舉將為本公司在向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長期規劃中提供更大靈活性。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

- (a) 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及
- (c) 透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要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依據董事會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在釐定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甄選準則時，董事會可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其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專長、所承擔的職責、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i)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仍然是使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董事會相信，靈活提供獎勵將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將需要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資格基準乃屬恰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尤其是，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乃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資格基準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在該期間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歸屬該承授人。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在獎勵函中列明。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僅在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時，且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方可實施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的任何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任何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的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以績效為歸屬條件之獎勵，取代以時間型歸屬標準之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倘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則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就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的獎勵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酌情權被視為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即提供靈活性授出獎勵(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e)及(f)分段)；(ii)獎勵過去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b)及(d)分段)；(iii)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加快歸屬(第(e)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第(c)分段)；及(v)如有充分理由，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獎勵(第(a)至(f)分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6,830,2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6,683,020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計劃授權限額」)。

績效目標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不會規定在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將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情況下對獎勵施加該等條件。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施加)可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在特定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或溢利；(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不論是按目標基準還是按比較基準；(iv)本集團的非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適當釐定之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基準，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系統釐定的承授人表現；(b)承授人達成該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c)本公司的業績、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的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獎勵的績效目標。董事會將根據所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形成有關績效目標是否獲達成的觀點。

倘已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透過本公司行事)須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的達成、滿足或豁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權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以及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董事認為特別施加該等條件未必定屬適當，且董事認為靈活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舉將令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貢獻授出的獎勵更具意義並將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此外，由於每名承授人於本集團的位置或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亦有所不同，因此，就每項要約施加一套一般性的績效目標並不適當。因此，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規定各獎勵於可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應於授出要約的文件中訂明承授人於歸屬或行使任何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特定情況，靈活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於各要約中附加任何績效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並於獎勵函中規定，否則董事有權規定，倘在行使期間或歸屬期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獎勵應予回撥：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
- (ii)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協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iv) 承授人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定罪，或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關係被終止；
- (v)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曾作出違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使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其中亦包括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
- (vi)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

- (vii) 該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負上法律責任；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須即時及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如有需要，包括關聯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以任何方式持有的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之組合；及／或(C)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承授人所有。

董事會認為，倘設有回撥機制，本公司將可回撥授予行為失當的承授人的獎勵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受惠亦不符合其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回撥機制乃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對於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董事會應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以下各項：

- (a)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董事會注意到，免費授予股份獎勵乃市場慣例。然而，董事會可在考慮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及其他授出條款後，或會要求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使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董事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將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一般事項

待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英文副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rosperityhc.com>。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rosperityhc.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iv)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 般 事 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的資料。

其 他 事 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5年橫跨物業及酒店投資、電子通訊及數碼電子以及金融及租賃等多元化業務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廣州成立第一家小額貸款公司。

劉先生將憑藉其相關工作經驗，繼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彼亦將就本集團經營的發展方向提供策略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連任，且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80,000港元，連同一筆將由董事會參考劉先生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於本公司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70,000股股份由其本身實益擁有及3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及(ii)劉先生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獲授696,896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膺選連任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姚潤雄先生(「姚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的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彼具有超過20年於中國管理及發展珠寶業務的經驗。

本公司已就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而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5,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12,04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708,750股股份由其本身實益擁有及931,5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姚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湘洳女士(「陳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畢業並獲頒市場營銷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工商學及數學雙學士理學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3)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為仁緣慈善會的財務總監。擔任目前職位前，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曾任職於瑞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南洋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

陳女士現時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的成員、香港江蘇企

業協會的副會長、香港菁英會的副司庫及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龍塘分區委員。

同時陳女士亦獲公認反洗錢師協會認證為公認反洗錢師。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其資歷、彼履行本公司職務及責任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乎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6,830,2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66,830,2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6,683,0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於結清任何有關購回的款項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355	0.27
十一月	0.355	0.147
十二月	0.25	0.2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4	0.215
二月	0.24	0.199
三月	0.234	0.208
四月	0.245	0.188
五月	0.77	0.134
六月	0.81	0.27
七月	0.63	0.35
八月	0.70	0.46
九月	0.52	0.36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	0.38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權益增加程度)，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

- (a) 使本公司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方式為支付酬金、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及
- (c)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2.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管理、信託設立

- 2.1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限過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為使於其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下，以及為使於其前授出或歸屬的股份獎勵生效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下，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 2.2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董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有權(i)解釋及詮釋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文；(ii)決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及(iii)就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決定。
- 2.3 董事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指示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用於購買或

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中所載的其他用途。

- 2.4 倘獎勵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為信託之目的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董事會將促使一筆相當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新股份面值之金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前5個營業日，從本公司資源中轉撥，作為新股份認購款項，並促使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其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信託方式為相關承授人持有。本公司在根據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發售股份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將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以用於任何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
- 2.5 董事會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信託的相關承授人利益而持有。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2.6 於收到本公司就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的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及直至獲董事會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時間，受託人應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介乎於第2.5段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2.7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無法在收到董事會指示後10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未被暫停)以(董事會已指明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通知中指明的最高資金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則受託人應通知董事會。董事會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該購買及其條件。

3. 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依據

- 3.1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3.2 在釐定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甄選準則時，董事會可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其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專長、所承擔的職責、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4. 授出獎勵

- 4.1 獎勵的形式如下：

- (a) 以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購買價認購及／或發行由董事釐定的股份數目的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b) 以可於行使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的權利(「**購股權**」)形式歸屬的獎勵。

5. 行使價及購買價

5.1 以股份獎勵形式授予之獎勵，其購買價應為董事所釐定之價格，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及將副本寄交受託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格為零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股份獎勵所涉之股份，如須支付，則購買價金額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常規及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吸引人才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成效而釐定。董事會可因應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特定情況及其他條款，考慮是否需要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權益並達成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5.2 對於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董事會應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以下各項：

- (i)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 接納要約

6.1 要約將以董事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本公司將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獎勵函，詳細說明獎勵的條款與條件。其中包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要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必要詳情等資料。

- 6.2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予的獎勵而言，除非獎勵函中另有規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日期後21天內收到本公司簽署註明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接納書副本，連同1.00港元的不可退還款項，即為接納要約。任何要約或獎勵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全部或部分，惟所接納之獎勵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若獎勵未依條款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 6.3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除非獎勵函中另有規定，否則獎勵函中列明的獎勵股份數目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時獲得的最終金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接納表格並交回予董事，以確認接納要約。董事其後會將一份已簽署表格的副本寄送予受託人。倘接納表格未在接納期內交回，則獎勵股份的授予將告失效，而股份仍將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將無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方索償，董事會應儘快將失效一事通知受託人。

7. 歸屬期

- 7.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在該期間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歸屬該承授人。除第7.2段規定的情況外，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在獎勵函中列明。
- 7.2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僅在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時，且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方可實施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的任何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任何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的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績效為歸屬條件之獎勵授予，取代以時間型歸屬標準之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授予，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予，

各項獎勵均被視為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提供授予獎勵的靈活性，(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e)及(f)分段)；(ii)獎勵過去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b)及(d)分段)；(iii)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加快歸屬(第(e)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第(c)分段)；及(v)如有充分理由，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獎勵(第(a)至(f)分段)。

- 7.3 在第7.2段所述之情況下，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條款(包括第7.1及7.2段所述有關歸屬期之規定)之規定，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是否歸屬及其歸屬期間。

8. 績效目標

- 8.1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在獎勵函中指明，否則獎勵的歸屬不受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的限制。要約應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且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要約中訂明獎勵歸屬之任何條件。
- 8.2 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施加)可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在特定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不論是按目標基準還是按比較基準；(iv)本集團的非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按其唯一全權酌

情權適當釐定之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計量績效基準，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系統釐定之承授人表現；(b)承授人達成該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c)本公司之業績、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之增長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績效目標。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獎勵之績效目標。董事會將根據所設定之績效目標評估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形成有關績效目標是否獲達成之觀點。

- 8.3 倘已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透過本公司行事)須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之達成、滿足或豁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權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以及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9. 回撥

- 9.1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並於獎勵函中規定，否則董事有權規定，倘在行使期間或歸屬期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獎勵應予回撥：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
- (b)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協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定罪，或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關係被終止；

- (e)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曾作出違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使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其中亦包括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
- (f)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
- (g) 該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負上法律責任；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須即時及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如有需要，包括關聯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以任何方式持有的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之組合；及／或(C)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承授人所有。

10. 最大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

- 10.1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6,683,02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0(B)段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當別論。

10.2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按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原應發行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0.3 本公司可更新任何一項計劃授權限額：

- (a)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自先前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起，惟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或
- (b) 於採納日期起三年或上次股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起三年內(視情況而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遵守以下規定：(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額外規定。

10.4 根據第10.3段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10.5 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10.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C)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10.7 不得向任何一位人士授予的獎勵會致使該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任何相關類別的1%。

10.8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而該獎勵與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則該授出須經：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作出的進一步授出獎勵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以及在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該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c) 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d) 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行使價(如適用)的授出日期。

(D)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的限制

10.9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

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之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1. 獎勵限制

11.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取得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
- (b) 倘本公司擁有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未公開內幕資料，則直至該內幕資料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後方作出；
- (c) 於以下期間：
 - (i) 緊接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或本公司根據上

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及

- (ii) 緊接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度業績之日前30日，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該期間亦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 (d) 倘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該計劃發行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有關授出或就有關授予買賣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在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該等批准的情況下授出；
- (g)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之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能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出；或
- (h) 倘上市規則規定獎勵須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獎勵在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前不得授出，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任何以上述方式作出之獎勵授予(或在不受本第11段所述必要條件規限之情況下作出之獎勵授予)，在(且僅在)上述情況之範圍內均屬無效。

12.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12.1 退任：

- (a) 倘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將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承授人在達到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退任年齡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退任政策規定的退任年齡當日，或在沒有適用於承授人之該等退任條款之情況下，經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適用之董事會批准，承授人應被視為已退任。

12.2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協定：

- (a) 就購股權而言：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因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前一日歸屬。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於身故日期或其受僱或合約協定之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在該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前一日歸屬。倘承授人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以下簡稱「**利益**」)，並將其轉讓予承授

人之遺產代理人，受託人應在上述情況下，於(a)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或(b)於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方式將利益移轉予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倘利益以其他方式變為無主財物，則利益應被沒收，並停止可移轉，且該等利益應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在本計劃規則中，凡提述「承授人」之處，在文意有需要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遺產，以使第12.2段的條文生效。

12.3 破產：

倘承授人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該承授人將不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及失效。就本段而言，董事就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是否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決議應為最終決定。

12.4 其他理由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本第12段前述條文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終止與本公司的聘用或相關服務合約之日期；及
- (b)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及失效。

13. 投票權及派息權、股份地位

13.1 獎勵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之歸屬及／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衍生之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向於有關登記前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股息或分派)。

13.2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在當時生效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註銷獎勵

14.1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可由董事在承授人事先同意下隨時註銷。

14.2 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第14.1段註銷的有關承授人的獎勵)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時，方可向根據第14.1段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如此註銷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5. 可轉讓性

15.1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移轉，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根據該獎勵可授予其的獎勵股份或與之相關的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設立任何權益，除非已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承

授人。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5.2 任何違反上述第15.1段之情況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適用的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就已發生違反上文第15.1段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16. 獎勵失效

16.1 在不損害董事在任何獎勵函條款中另行規定獎勵失效情況的權限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行使(如相關)的情況下)：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間屆滿；
- (b) 董事會根據本附錄第9段作出決定當日；
- (c) 本附錄第12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該段所載其他情況；及
- (d)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15段之日。

16.2 董事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董事及受託人概不就本附錄第16段所述任何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7. 股本變動

17.1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惟因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董事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之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事項之變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惟倘有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或上述任何的組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證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且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原可享有之本公司股本相同之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中的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款所載規定及上市規則不時所載規定。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在本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書面確認應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所作之任何調整，均將根據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的規定作出，並符合聯交所當時可能規定或建議之調整公式。

18. 控制權變動

- 18.1 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於歸屬日期前發生，則董事會應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是否歸屬於承授人，以及該等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的歸屬時間。倘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之指定轉讓文件，受託人應根據該計劃將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轉讓予承授人。就本第18.1段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18.2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有關承授人應有權獲得經如此拆細或合併後之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且董事會應於該等拆細或合併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各相關承授人其於該等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歸屬時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關聯收入)。
- 18.3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的適當數額，出售該等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18.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在市場上出售其所創設及獲授予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18.5 倘本公司發行紅股，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配發之紅股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18.6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且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18.7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之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受託人應出售該等分派，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現金收入。

18.8 倘本公司已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但為合併或重組之目的及其後進行合併或重組而導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之情況除外)，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董事會應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承授人，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歸屬於承授人，董事會應立即通知承授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將歸屬於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承授人。

19. 修訂該計劃或獎勵

19.1 在本第19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任何條文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惟經修訂之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19.2 倘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修改對任何承授人於獎勵已授予該承授人當日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在未經該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惟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充分補償。

- 19.3 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修訂或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對於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i)該計劃目的；(ii)可於該計劃下獲授獎勵之人士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iii)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限制；(iv)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限制；或(v)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修改。
- 19.4 任何獲授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如該獎勵首次授予須經特定機構(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股東)批准，須經該等機構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時，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9.5 董事會修改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包括根據本第19段項下的條文作出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終止

- 20.1 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
- 20.2 在第20.3段之規限下，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
 - (b) 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或
 - (c) 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該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據此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0.3 於計劃期間內授出的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獎勵(根據第20段於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於該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20.4 於該計劃終止後，

- (a) 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及獎勵股份；
- (b)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承授人，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
- (c) 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股份(除任何(i)須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及(ii)董事會指定的庫存股份數目外)應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 (d) 於信託期屆滿後，第20.4(c)段所述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包括庫存股份)(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未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根據第20.4(c)段其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炎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姚潤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陳湘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c)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9樓903A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prosperityhc.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吳異峰先生及姚潤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曉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陳湘洳女士。